



**宁海腾力铸造有限公司  
年产300吨灯壳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宁海腾力铸造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宁海腾力铸造有限公司

电话: 138\*\*\*9818

邮编: 315600

地址: 宁海县前童镇梁皇村

编制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0574-65358650

邮编: 315600

地址: 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9号

# 目 录

第一部分 宁海腾力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灯壳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8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6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7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3
附件 1.宁海腾力铸造有限公司环评批复“甬环宁建（2020）32 号” .....	25
附件 2.宁海腾力铸造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8
附件 3.宁海腾力铸造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30
附件 4.宁海腾力铸造有限公司危险固废处置协议及危险固废仓库.....	38
附件 5.宁海腾力铸造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43
附件 6.宁海腾力铸造有限公司生产设备图.....	44
第二部分 宁海腾力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灯壳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45
第三部分 宁海腾力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灯壳技改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9

# 第一部分 宁海腾力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灯壳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 吨灯壳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海腾力铸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宁海县前童镇梁皇村				
主要产品名称	灯壳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吨灯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 吨灯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01	开工建设时间	2020.02		
调试时间	2020.10-2020.12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10.17-10.18, 2020.11.30-12.0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4 万元	比例	14%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30%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lt;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gt;的决定》；</p> <p>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p> <p>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6、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宁海腾力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灯壳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7、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lt;宁海腾力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灯壳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gt;的审查意见》（甬环宁建〔2020〕32 号）；</p> <p>8、宁海腾力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灯壳技改项目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用水；喷淋废水经隔油、沉淀除渣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岭南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排放口隐埋于地下无法监测。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化烟尘、煤气燃烧废气、压铸脱模废气、打磨粉尘、抛丸粉尘。熔化烟尘、煤气燃烧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压铸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水喷淋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打磨粉尘经设备自带水浴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8 米高排气筒排放；熔化烟尘污染物颗粒物、煤气燃烧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均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里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压铸脱模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抛丸粉尘污染物颗粒物、打磨粉尘污染物颗粒物排放均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详见表 1-1~3。

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GB 16297-1996	120	10 (15m)	4.0
颗粒物		-	-	1.0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	DB 33/2146-2018	20	-
非甲烷总烃		60	4.0
颗粒物	环大气〔2009〕56号	30	-
二氧化硫		200	-
氮氧化物		300	-

表 1-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GB 37822-2019	6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4。

表 1-4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0（昼间）	（GB 12348-2008） 2 类
			50（夜间）	

###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宁波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相应标准修改单中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1、项目基本概况

宁海腾力铸造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前童镇梁皇村，厂区占地面积 3583.3 平方米，主要生产照明灯具灯壳。企业于 2005 委托环评单位编制了《新建宁海县前童镇腾力压铸厂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5 年 8 月获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原宁海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根据企业发展需要，企业决定投资 100 万对原有项目进行技改，技改项目不新增产能，主要是技术改造升级，包括能源由焦炭改为煤气，新增后续打磨、钻加工、抛丸等工艺，技改后形成年产 300 吨灯壳的生产规模（原环评的生产规模为 300 吨铝铸件）。

本项目总投资概算 100 万元，环保投资概算 14 万元；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本项目于 2020 年 1 月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海腾力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灯壳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 月 21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20〕32 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

本项目于 2020 年 2 月开工建设，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2、地理位置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界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 176km<sup>2</sup>，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域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 4 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 省道（甬临线）、38 省道（象西线）和 74 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 261km，南距临海 76km，温州 282km。

宁海腾力铸造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前童镇梁皇村，项目东侧为吉鑫钢化玻璃厂；南侧为梁皇溪，隔溪为宁海县景翔压铸厂；西侧为宁波九品厨房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北侧为东恒五金厂。厂区平面图详见图 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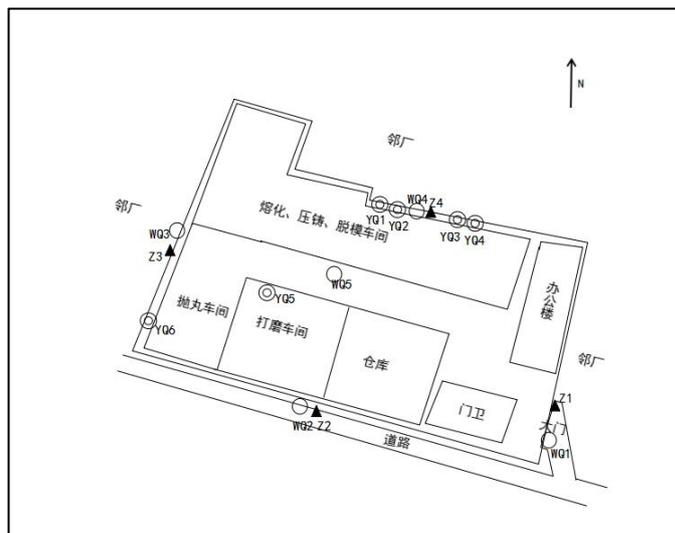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利用位于宁海县前童镇梁皇村的自有厂房作为生产用地，占地面积约 3583.3m<sup>2</sup>，年产 300 吨灯壳技改项目。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灯壳	300 吨	7200h

###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主要原辅材详见表 2-3。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熔化炉	4 台	6 台	-
2	冷室压铸车	4 台	6 台	-
3	抛丸机	1 台	1 台	-
4	喷塑流水线	1 条	0 条	-
5	打磨机	4 台	1 台	-
6	手工打磨机	4 台	1 台	-
7	钻床	15 台	15 台	-
8	空压机	1 台	1 台	-
9	烘箱	0 台	1 台	用于水分烘干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备注
1	铝锭	300t/a	300t/a	-
2	脱模剂	1t/a	1t/a	-
3	塑粉	5t/a	0t/a	-
4	煤气	800m <sup>3</sup> /a	800m <sup>3</sup> /a	-
5	纸带	500 条/a	500 条/a	-
6	砂纸	1000 张/a	1000 张/a	-
7	不锈钢丸	0.5t/a	0.5t/a	-

### 5、主要生产流程图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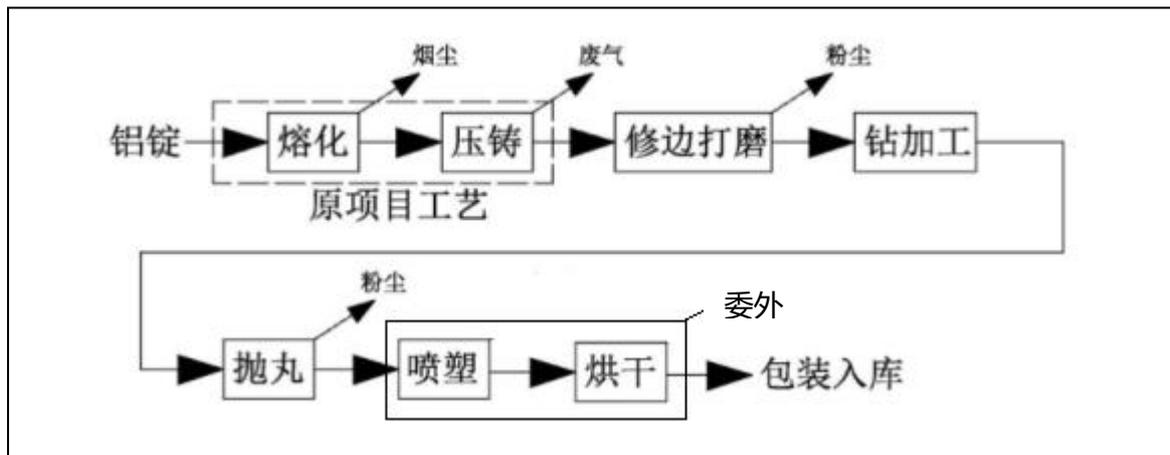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熔化：将铝锭放入熔化炉中，将铝熔化，熔化过程中会因为铝锭中可燃物的燃烧和某些金属及其化合物挥发、蒸发而产生一定量的烟尘。

压铸、脱模：熔化好的铝水直接通过压铸机在压力作用下把熔融金属液注射到模具中冷却成型，开模后得到铝铸件，在铝水倒入模具之前，要在模具表面喷洒脱模剂。

打磨：脱模后铝件冷却通过打磨机或砂纸手工打磨。

钻加工：打磨后的工件通过钻床进行加工。

抛丸：钻加工后的工件使用抛丸机进行抛丸。

喷塑、烘干：委外加工。

## 6、主要产污环节

- (1)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 (2) 废气：主要为熔化烟尘、煤气燃烧废气、压铸脱模废气、打磨粉尘、抛丸粉尘。
- (3) 噪声：主要来自压铸机、抛丸机等各种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 (4) 固废：主要为炉渣、废金属边角料及废屑、打磨收集尘、抛丸收集尘、一般废包装材料、废砂纸、沉渣、隔油池废油、生活垃圾。

## 7、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由于产品规模变化，1台大吨位压铸机及配套熔化炉替换为2台小吨位压铸机及配套熔化炉，但原辅材料消耗和产能不变。其余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上述变动不属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用水；喷淋废水经隔油、沉淀除渣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岭南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排放口隐埋于地下无法监测。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化烟尘、煤气燃烧废气、压铸脱模废气、打磨粉尘、抛丸粉尘。熔化烟尘、煤气燃烧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压铸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水喷淋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打磨粉尘经设备自带水浴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8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熔化废气、煤气燃烧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1，熔化废气、煤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图见图 3-2；压铸脱模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3，压铸脱模废气处理设施图见图 3-3。

表 3-1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熔化烟尘、煤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间歇	水喷淋	大气
压铸脱模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水喷淋	大气
打磨粉尘	颗粒物	间歇	水浴除尘装置	大气
抛丸粉尘	颗粒物	间歇	自带布袋除尘器	大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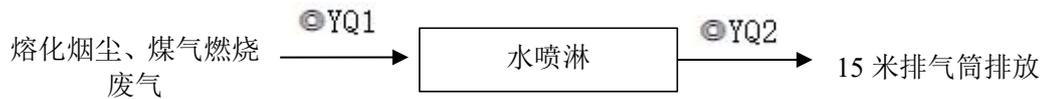


图 3-1 熔化烟尘、煤气燃烧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2 熔化烟尘、煤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图



图 3-3 压铸脱模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4 压铸脱模废气处理设施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压铸机、抛丸机等各种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进行局部降噪，并安装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工人的操作管理等方式来减震降噪。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全年产生量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炉渣	熔化	一般固废	3t/a	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2	废金属边角料及废屑	修边、钻加工	一般固废	6t/a	
3	打磨收集尘	打磨	一般固废	0.022t/a	
4	抛丸收集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0.594t/a	
5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0.5t/a	

续表 3-2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全年产生量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6	废砂纸	打磨	一般固废	0.05t/a	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7	沉渣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0.413t/a	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8	隔油池废油	隔油	危险固废	0.283t/a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4.2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近期，接入岭南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浙江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排放标准》（DB33/973-2015）二级标准后排放；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纳管至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废气：煤气燃烧收集后经高度不小于 8m 的排气筒（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熔化炉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处理通过高度不小于 15m 的排气筒（DA002 排气筒）高空排放；压铸废气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处理通过高度不小于 15m 的排气筒（DA002 排气筒）高空排放；脱模废气、打磨粉尘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处理通过高度不小于 15m 的排气筒（DA002 排气筒）高空排放；手工打磨粉尘通过移动式集气罩收集后，无组织排放；抛丸粉尘收集后通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高度不小于 15m 的排气筒（DA003 排气筒）高空排放；喷塑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高度不小于 15m 的排气筒（DA004 排气筒）高空排放；烘干废气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处理通过高度不小于 15m 的排气筒（DA002 排气筒）高空排放；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屋顶排气筒（DA005 排气筒）排放。

固废：炉渣、废金属边角料及废屑、手工打磨收集尘、抛丸收集尘、一般废包装材料、废砂纸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喷塑收集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桶、沉渣、隔油池废油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在选购设备时，应优先考虑低耗、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各机械设备，高噪音设备摆放尽量往车间中央靠；在布置设备时，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生产时尽量保证车间门关闭；定期做好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2、关于《宁海腾力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灯壳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甬环宁建（2020）32 号**

同意你单位在宁海县前童镇梁皇村现有厂房内建设年产 300 吨灯壳技改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占地面积 3583.3 平方米。该项目主要是将现有的能源焦炭改为液化气，并新增打磨、钻加工、抛丸和喷塑等工艺，压铸产能不变。《环评报告表》经审查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该项目压铸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塑废气、烘干废气、抛丸粉尘和打磨粉尘分别经收集处理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熔化烟尘和液化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按《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规定的重点区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中 30mg/m<sup>3</sup>、200mg/m<sup>3</sup>，300mg/m<sup>3</sup> 执行。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加强水污染防治。该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前童镇岭南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该项目产生的喷淋沉渣和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不得随意丢弃和排放，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查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同意你单位在宁海县前童镇梁皇村现有厂房内建设年产 300 吨灯壳技改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占地面积 3583.3 平方米。该项目主要是将现有的能源焦炭改为液化气，并新增打磨、钻加工、抛丸和喷塑等工艺，压铸产能不变。	宁海腾力铸造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前童镇梁皇村，厂区占地面积 3583.3 平方米，主要生产照明灯具灯壳。技改项目不新增产能，技改后形成年产 300 吨灯壳的生产规模。
加强水污染防治。该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前童镇岭南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用水；喷淋废水经隔油、沉淀除渣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岭南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排放口隐埋于地下无法监测。

续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该项目压铸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塑废气、烘干废气、抛丸粉尘和打磨粉尘分别经收集处理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熔化烟尘和液化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按《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规定的重点区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中 30mg/m<sup>3</sup>、200mg/m<sup>3</sup>、300mg/m<sup>3</sup> 执行。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化烟尘、煤气燃烧废气、压铸脱模废气、打磨粉尘、抛丸粉尘。熔化烟尘、煤气燃烧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压铸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水喷淋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打磨粉尘经设备自带水浴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8 米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熔化烟尘污染物颗粒物、煤气燃烧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里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压铸脱模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抛丸粉尘污染物颗粒物、打磨粉尘污染物颗粒物排放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p>
<p>该项目产生的喷淋沉渣和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不得随意丢弃和排放，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p>	<p>本项目建有规范的危废暂存库，产生的炉渣、废金属边角料及废屑、手工打磨收集尘、抛丸收集尘、一般废包装材料、废砂纸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沉渣、隔油池废油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续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p>	<p>验收检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中 2 类标准。</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p>	<p>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准 GB 12348-2008

**2、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1，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2。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熔化烟尘、煤气燃烧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共 2 天
压铸脱模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抛丸粉尘	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打磨粉尘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备注：同步记录排气筒高度。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厂区内车间外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备注：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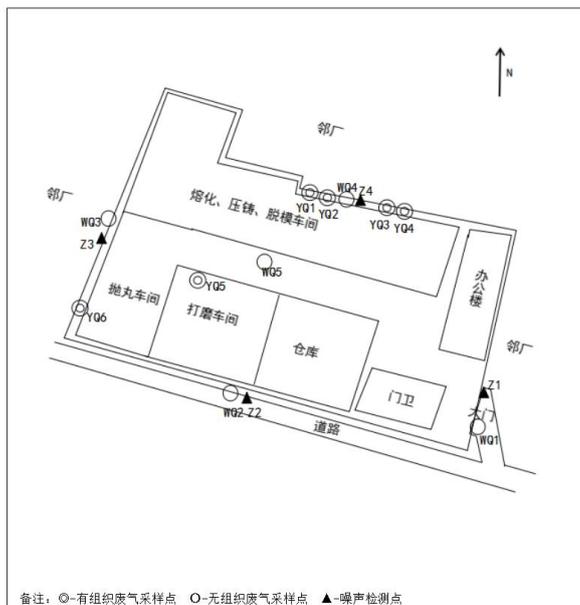
2、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夜各 1 次，共 2 天

3、监测点位布置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宁海腾力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灯壳技改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正常，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 (吨/年)
		2020.10.17		2020.10.18		2020.11.30		2020.12.01		
		产量 (吨)	负荷 (%)	产量 (吨)	负荷 (%)	产量 (吨)	负荷 (%)	产量 (吨)	负荷 (%)	
1	灯壳	0.85	85.0	0.82	82.0	0.79	79.0	0.84	84.0	30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2、废气监测

2.1 有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熔化烟尘污染物颗粒物、煤气燃烧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里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压铸脱模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抛丸粉尘污染物颗粒物、打磨粉尘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5。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压铸脱模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YQ3	2020. 10.17	1	2.28×10 <sup>4</sup>	32.1	0.732
		2	2.32×10 <sup>4</sup>	33.7	0.782
		3	2.35×10 <sup>4</sup>	34.4	0.808
	2020. 10.18	1	2.26×10 <sup>4</sup>	36.8	0.832
		2	2.34×10 <sup>4</sup>	34.8	0.814
		3	2.31×10 <sup>4</sup>	36.0	0.832
压铸脱模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YQ4 (15m)	2020. 10.17	1	2.20×10 <sup>4</sup>	9.49	0.209
		2	2.13×10 <sup>4</sup>	10.1	0.215
		3	2.28×10 <sup>4</sup>	9.98	0.732

续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压铸脱模废 气处理设施 出口 YQ4 (15m)	2020. 10.18	1	2.22×10 <sup>4</sup>	9.49	0.211
		2	2.12×10 <sup>4</sup>	9.98	0.212
		3	2.18×10 <sup>4</sup>	9.61	0.209
	<b>最大值</b>		-	<b>10.1</b>	<b>0.221</b>
	<b>标准限值</b>		-	<b>120</b>	<b>10</b>
	<b>是否符合</b>		-	<b>符合</b>	<b>符合</b>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打磨粉尘处 理设施出口 YQ5 (8m)	2020.11.30	1	3.04×10 <sup>3</sup>	<20	3.04×10 <sup>-2</sup>
		2	3.10×10 <sup>3</sup>	<20	3.10×10 <sup>-2</sup>
		3	3.16×10 <sup>3</sup>	<20	3.16×10 <sup>-2</sup>
	2020.12.01	1	3.09×10 <sup>3</sup>	<20	3.09×10 <sup>-2</sup>
		2	3.14×10 <sup>3</sup>	<20	3.14×10 <sup>-2</sup>
		3	3.09×10 <sup>3</sup>	<20	3.09×10 <sup>-2</sup>
	<b>最大值</b>		-	<b>&lt;20</b>	<b>3.16×10<sup>-2</sup></b>
	<b>标准限值</b>		-	<b>20</b>	-
	<b>是否符合</b>		-	<b>符合</b>	-

执行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的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抛丸废气排 气筒出口 YQ6 (15m)	2020.11.30	1	364	<20	3.64×10 <sup>-3</sup>
		2	331	<20	3.31×10 <sup>-3</sup>
		3	358	<20	3.58×10 <sup>-3</sup>
	2020.12.01	1	349	<20	3.49×10 <sup>-3</sup>
		2	337	<20	3.37×10 <sup>-3</sup>
		3	353	<20	3.53×10 <sup>-3</sup>
	<b>最大值</b>		-	<b>&lt;20</b>	<b>3.64×10<sup>-3</sup></b>
	<b>标准限值</b>		-	<b>20</b>	-
	<b>是否符合</b>		-	<b>符合</b>	-

执行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的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熔化烟尘、煤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YQ1	2020.10.17	1	7.76×10 <sup>3</sup>	34.2	0.265	<3	1.16×10 <sup>-2</sup>	13	0.101
		2	7.86×10 <sup>3</sup>	41.1	0.323	<3	1.18×10 <sup>-2</sup>	19	0.149
		3	7.96×10 <sup>3</sup>	36.2	0.288	<3	1.19×10 <sup>-2</sup>	16	0.127
	2020.10.18	1	8.01×10 <sup>3</sup>	37.0	0.296	4	3.20×10 <sup>-2</sup>	12	9.61×10 <sup>-2</sup>
		2	7.72×10 <sup>3</sup>	32.3	0.249	3	2.32×10 <sup>-2</sup>	15	0.116
		3	7.72×10 <sup>3</sup>	31.8	0.245	3	2.32×10 <sup>-2</sup>	10	7.72×10 <sup>-2</sup>
熔化烟尘、煤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YQ2(15m)	2020.10.17	1	9.46×10 <sup>3</sup>	<20	9.46×10 <sup>-2</sup>	<3	1.42×10 <sup>-2</sup>	4	3.78×10 <sup>-2</sup>
		2	9.52×10 <sup>3</sup>	<20	9.52×10 <sup>-2</sup>	<3	1.43×10 <sup>-2</sup>	6	5.71×10 <sup>-2</sup>
		3	9.51×10 <sup>3</sup>	<20	9.51×10 <sup>-2</sup>	<3	1.43×10 <sup>-2</sup>	4	3.80×10 <sup>-2</sup>
	2020.10.18	1	9.30×10 <sup>3</sup>	<20	9.30×10 <sup>-2</sup>	<3	1.40×10 <sup>-2</sup>	5	4.65×10 <sup>-2</sup>
		2	9.34×10 <sup>3</sup>	<20	9.34×10 <sup>-2</sup>	<3	1.40×10 <sup>-2</sup>	7	6.54×10 <sup>-2</sup>
		3	9.13×10 <sup>3</sup>	<20	9.13×10 <sup>-2</sup>	<3	1.37×10 <sup>-2</sup>	6	5.48×10 <sup>-2</sup>
<b>最大值</b>			-	<b>&lt;20</b>	<b>9.52×10<sup>-2</sup></b>	<b>&lt;3</b>	<b>1.43×10<sup>-2</sup></b>	<b>7</b>	<b>6.54×10<sup>-2</sup></b>
<b>标准限值</b>			-	<b>30</b>	-	<b>200</b>	-	<b>300</b>	-
<b>是否符合</b>			-	<b>符合</b>	-	<b>符合</b>	-	<b>符合</b>	-
备注：2020.10.17 和 2020.10.18 的废气中含氧量接近空气含氧量 21%，无法折算。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里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									

## 2.2 无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6~7，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8。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侧 WQ1	2020.10.17	1	0.217	0.71
		2	0.268	0.60
		3	0.284	0.59
	2020.10.18	1	0.251	0.87
		2	0.234	0.80
		3	0.250	0.93
厂界南侧 WQ2	2020.10.17	1	0.452	1.00
		2	0.468	1.05
		3	0.436	1.05
	2020.10.18	1	0.402	0.74
		2	0.502	0.73
		3	0.451	0.79
厂界西侧 WQ3	2020.10.17	1	0.334	0.84
		2	0.317	1.35
		3	0.368	1.24
	2020.10.18	1	0.318	0.67
		2	0.335	0.64
		3	0.384	0.66
厂界北侧 WQ4	2020.10.17	1	0.351	1.14
		2	0.401	0.86
		3	0.318	0.68
	2020.10.18	1	0.401	1.10
		2	0.368	1.07
		3	0.385	1.41
最大值			<b>0.502</b>	<b>1.41</b>
标准限值 (DB 33/2146-2018)			-	<b>4.0</b>
标准限值 (GB 16297-1996)			<b>1.0</b>	<b>4.0</b>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7-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厂区内车间外 WQ5	2020.10.17	1	2.06
		2	2.00
		3	2.02
	2020.10.18	1	1.83
		2	1.75
		3	1.76
最大值			2.06
标准限值			6
是否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表 7-8 监测期间气象情况

时间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0.10.17	1	18.4	102.2	1.9	北	阴
	2	21.8	102.1	1.7	北	阴
	3	20.9	102.1	2.2	北	阴
2020.10.18	1	19.3	101.3	1.5	东北	阴
	2	22.5	101.4	1.4	东北	阴
	3	21.7	101.4	1.5	东北	阴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9。

表 7-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20.10.17	厂界东侧 Z1	08:27-08:28	53.7	22:11-22:12	45.0
	厂界南侧 Z2	08:33-08:34	51.5	22:16-22:17	43.7
	厂界西侧 Z3	08:38-08:39	55.1	22:22-22:23	41.1
	厂界北侧 Z4	08:44-08:45	57.9	22:29-22:30	48.4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风速≤5m/s			

续表 7-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20.10.18	厂界东侧 Z1	08:14-08:15	53.3	22:05-22:06	44.7
	厂界南侧 Z2	08:20-08:21	51.1	22:11-22:12	43.4
	厂界西侧 Z3	08:26-08:27	54.6	22:16-22:17	41.0
	厂界北侧 Z4	08:32-08:33	57.4	22:22-22:23	47.8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限值		60 dB (A)		50 dB (A)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注: 表 7-2~9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YLE20200429)。

### 5、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结论

### (1)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熔化烟尘污染物颗粒物、煤气燃烧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里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压铸脱模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抛丸粉尘污染物颗粒物、打磨粉尘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昼夜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 (3)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建有规范的危废暂存库，产生的炉渣、废金属边角料及废屑、手工打磨收集尘、抛丸收集尘、一般废包装材料、废砂纸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沉渣、隔油池废油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海腾力铸造有限公司年产300吨灯壳技改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 3、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进一步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海腾力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灯壳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海县前童镇梁皇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吨灯壳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甬环宁建〔2020〕3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02				竣工日期	2020.09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海腾力铸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4		所占比例（%）	14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30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宁海腾力铸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0.12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甬环宁建（2020）32 号

## 关于《宁海腾力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灯壳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宁海腾力铸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300 吨灯壳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  
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结论，同意你单位在宁海县前童镇梁皇村现有厂房内建设年产 300 吨灯壳技改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占地面积 3583.3 平方米。该项目主要是将现有的能源焦炭改为液化气，并新增打磨、钻加工、抛丸和喷

塑等工艺，压铸产能不变。《环评报告表》经审查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 二、建设单位应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1、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该项目压铸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喷塑废气、烘干废气、抛丸粉尘和打磨粉尘分别经收集处理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熔化烟尘和液化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按《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规定的重点区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中 $30\text{mg}/\text{m}^3$ 、 $200\text{mg}/\text{m}^3$ ， $300\text{mg}/\text{m}^3$ 执行。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2、加强水污染防治。该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前童镇岭南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3、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该项目产生的喷淋沉渣和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不得随意丢弃和排放，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年产 300 吨灯壳技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24小时工作制，一年共生产300天，计划年生产300吨灯壳。

监测期间（2020 年 10 月 17 日），我公司共生产灯壳（当日产量）0.85 吨，监测期间（2020 年 10 月 18 日），我公司共生产灯壳（当日产量）0.82 吨，符合工况监测要求。

公司名称  (盖章)

日期: 2020 年 10 月 19 日





191112052450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 检 测 报 告

## TEST REPORT

(甬蓝检测) 第 YLE20200429 号

项目名称: \_\_\_\_\_ 宁海腾力铸造有限公司废气、噪声检测 \_\_\_\_\_

委托单位: \_\_\_\_\_ 宁海腾力铸造有限公司 \_\_\_\_\_

报告编制 \_\_\_\_\_ 陈丹莹 \_\_\_\_\_

审核人 \_\_\_\_\_ 张愉 \_\_\_\_\_

批准人 \_\_\_\_\_ 周晓强 (授权签字人) \_\_\_\_\_

报告日期 \_\_\_\_\_ 2020-12-03 \_\_\_\_\_



##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 五、本报告正文共6页，一式3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出。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桃源街道堤树路9号

邮编：315600

电话：0574-65358650

传真：0574-65358650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宁海腾力铸造有限公司(宁海前童镇梁皇村)

受检单位及地址 宁海腾力铸造有限公司(宁海前童镇梁皇村)

采样地点 宁海前童镇梁皇村(宁海腾力铸造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年10月17日-10月18日、11月30日-12月1日

检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宁海桃源街道堤树路9号)

检测日期 2020年10月17日-10月19日、11月30日-12月2日

检测方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

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

\*\*\*此页以下空白\*\*\*

## 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 点位坐标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煤气燃烧废气、 熔炼烟尘处理 设施进口 YQ1	2020.10.17	1	纬度: 29°15'15" 经度: 121°19'29"	7.76×10 <sup>3</sup>	34.2	0.265	<3	1.16×10 <sup>-2</sup>	13	0.101
		2		7.86×10 <sup>3</sup>	41.1	0.323	<3	1.18×10 <sup>-2</sup>	19	0.149
		3		7.96×10 <sup>3</sup>	36.2	0.288	<3	1.19×10 <sup>-2</sup>	16	0.127
	2020.10.18	1	纬度: 29°15'15" 经度: 121°19'29"	8.01×10 <sup>3</sup>	37.0	0.296	4	3.20×10 <sup>-2</sup>	12	9.61×10 <sup>-2</sup>
		2		7.72×10 <sup>3</sup>	32.3	0.249	3	2.32×10 <sup>-2</sup>	15	0.116
		3		7.72×10 <sup>3</sup>	31.8	0.245	3	2.32×10 <sup>-2</sup>	10	7.72×10 <sup>-2</sup>
煤气燃烧废气、 熔炼烟尘处理 设施出口 YQ2(15m)	2020.10.17	1	纬度: 29°15'15" 经度: 121°19'29"	9.46×10 <sup>3</sup>	<20	9.46×10 <sup>-2</sup>	<3	1.42×10 <sup>-2</sup>	4	3.78×10 <sup>-2</sup>
		2		9.52×10 <sup>3</sup>	<20	9.52×10 <sup>-2</sup>	<3	1.43×10 <sup>-2</sup>	6	5.71×10 <sup>-2</sup>
		3		9.51×10 <sup>3</sup>	<20	9.51×10 <sup>-2</sup>	<3	1.43×10 <sup>-2</sup>	4	3.80×10 <sup>-2</sup>
	2020.10.18	1	纬度: 29°15'15" 经度: 121°19'29"	9.30×10 <sup>3</sup>	<20	9.30×10 <sup>-2</sup>	<3	1.40×10 <sup>-2</sup>	5	4.65×10 <sup>-2</sup>
		2		9.34×10 <sup>3</sup>	<20	9.34×10 <sup>-2</sup>	<3	1.40×10 <sup>-2</sup>	7	6.54×10 <sup>-2</sup>
		3		9.13×10 <sup>3</sup>	<20	9.13×10 <sup>-2</sup>	<3	1.37×10 <sup>-2</sup>	6	5.48×10 <sup>-2</sup>
<b>最大值</b>				-	<20	<b>9.52×10<sup>-2</sup></b>	<3	<b>1.43×10<sup>-2</sup></b>	<b>7</b>	<b>6.54×10<sup>-2</sup></b>

备注: 2020.10.17 和 2020.10.18 的废气中含氧量接近空气含氧量 21%, 无法折算。

\*\*\*此页以下空白\*\*\*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坐 标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压铸脱模废 气处理设施 进口 YQ3	2020.10.17	1	纬度： 29°15'15" 经度： 121°19'29"	2.28×10 <sup>4</sup>	32.1	0.732
		2		2.32×10 <sup>4</sup>	33.7	0.782
		3		2.35×10 <sup>4</sup>	34.4	0.808
	2020.10.18	1	纬度： 29°15'15" 经度： 121°19'29"	2.26×10 <sup>4</sup>	36.8	0.832
		2		2.34×10 <sup>4</sup>	34.8	0.814
		3		2.31×10 <sup>4</sup>	36.0	0.832
压铸脱模废 气处理设施 出口 YQ4 (15m)	2020.10.17	1	纬度： 29°15'15" 经度： 121°19'29"	2.20×10 <sup>4</sup>	9.49	0.209
		2		2.13×10 <sup>4</sup>	10.1	0.215
		3		2.21×10 <sup>4</sup>	9.98	0.221
	2020.10.18	1	纬度： 29°15'15" 经度： 121°19'29"	2.22×10 <sup>4</sup>	9.49	0.211
		2		2.12×10 <sup>4</sup>	9.98	0.212
		3		2.18×10 <sup>4</sup>	9.61	0.209
最大值				-	10.1	0.221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打磨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 YQ5 (8m)	2020.11.30	1	纬度：29°15'15" 经度：121°19'29"	3.04×10 <sup>3</sup>	<20	3.04×10 <sup>-2</sup>
		2		3.10×10 <sup>3</sup>	<20	3.10×10 <sup>-2</sup>
		3		3.16×10 <sup>3</sup>	<20	3.16×10 <sup>-2</sup>
	2020.12.01	1	纬度：29°15'15" 经度：121°19'29"	3.09×10 <sup>3</sup>	<20	3.09×10 <sup>-2</sup>
		2		3.14×10 <sup>3</sup>	<20	3.14×10 <sup>-2</sup>
		3		3.09×10 <sup>3</sup>	<20	3.09×10 <sup>-2</sup>
最大值				-	<20	3.16×10 <sup>-2</sup>

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抛丸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 YQ6 (15m)	2020.11.30	1	纬度：29°15'15" 经度：121°19'29"	364	<20	3.64×10 <sup>-3</sup>
		2		331	<20	3.31×10 <sup>-3</sup>
		3		358	<20	3.58×10 <sup>-3</sup>
	2020.12.01	1	纬度：29°15'15" 经度：121°19'29"	349	<20	3.49×10 <sup>-3</sup>
		2		337	<20	3.37×10 <sup>-3</sup>
		3		353	<20	3.53×10 <sup>-3</sup>
最大值				-	<20	3.64×10 <sup>-3</sup>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厂界东侧 WQ1	2020.10.17	1	纬度: 29°15'15" 经度: 121°19'29"	0.71	0.217
		2		0.60	0.268
		3		0.59	0.284
	2020.10.18	1	纬度: 29°15'15" 经度: 121°19'29"	0.87	0.251
		2		0.80	0.234
		3		0.93	0.250
厂界南侧 WQ2	2020.10.17	1	纬度: 29°15'15" 经度: 121°19'29"	1.00	0.452
		2		1.05	0.468
		3		1.05	0.436
	2020.10.18	1	纬度: 29°15'15" 经度: 121°19'29"	0.74	0.402
		2		0.73	0.502
		3		0.79	0.451
厂界西侧 WQ3	2020.10.17	1	纬度: 29°15'15" 经度: 121°19'29"	0.84	0.334
		2		1.35	0.317
		3		1.24	0.368
	2020.10.18	1	纬度: 29°15'15" 经度: 121°19'29"	0.67	0.318
		2		0.64	0.335
		3		0.66	0.384
厂界北侧 WQ4	2020.10.17	1	纬度: 29°15'15" 经度: 121°19'29"	1.14	0.351
		2		0.86	0.401
		3		0.68	0.318
	2020.10.18	1	纬度: 29°15'15" 经度: 121°19'29"	1.10	0.401
		2		1.07	0.368
		3		1.41	0.385
<b>最大值</b>				<b>1.41</b>	<b>0.502</b>

\*\*\*此页以下空白\*\*\*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厂区内车间外 WQ5	2020.10.17	1	纬度: 29°15'15" 经度: 121°19'29"	2.06
		2		2.00
		3		2.02
	2020.10.18	1	纬度: 29°15'15" 经度: 121°19'29"	1.83
		2		1.75
		3		1.76
最大值				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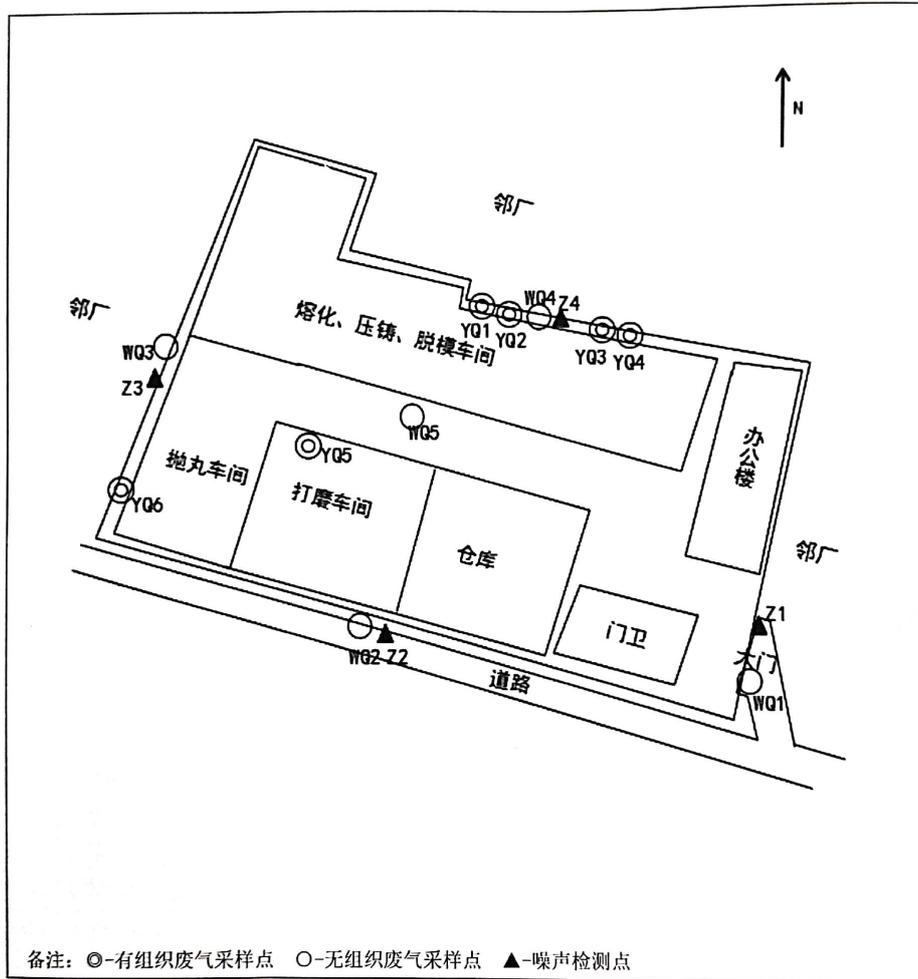
表 7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0.10.17	1	18.4	102.2	1.9	北	阴
	2	21.8	102.1	1.7	北	阴
	3	20.9	102.1	2.2	北	阴
2020.10.18	1	19.3	101.3	1.5	东北	阴
	2	22.5	101.4	1.4	东北	阴
	3	21.7	101.4	1.5	东北	阴

表 8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坐标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厂界东侧 (Z1)	2020.10.17	纬度: 29°15'15" 经度: 121°19'29"	08:27-08:28	53.7	22:11-22:12	45.0
厂界南侧 (Z2)			08:33-08:34	51.5	22:16-22:17	43.7
厂界西侧 (Z3)			08:38-08:39	55.1	22:22-22:23	41.1
厂界北侧 (Z4)			08:44-08:45	57.9	22:29-22:30	48.4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厂界东侧 (Z1)	2020.10.18	纬度: 29°15'15" 经度: 121°19'29"	08:14-08:15	53.3	22:05-22:06	44.7
厂界南侧 (Z2)			08:20-08:21	51.1	22:11-22:12	43.4
厂界西侧 (Z3)			08:26-08:27	54.6	22:16-22:17	41.0
厂界北侧 (Z4)			08:32-08:33	57.4	22:22-22:23	47.8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 测点示意图



END

## 附件 4. 宁海腾力铸造有限公司危险固废处置协议及危险固废仓库

###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 KH202011150-N-Y

本协议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 宁海腾力铸造有限公司

地址: 宁海县前童镇梁皇村

电话: 13806659818

传真:

联系人: 葛为将

(2) 乙方: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浦)巴子山路1号

电话: 0574-86504001-103 15924354958

传真: 0574-86504002

联系人: 叶晨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危废经第 3300000016 号), 具备提供处置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产生废包装桶、沉渣、漏油池废油, 产生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并加盖公章, 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 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 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 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 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 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 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 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4.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 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 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包装容器甲方自备, 乙方视最终处置情况返还。(例如: 200L 大口塑料桶, 要求: 密封无泄漏、易处置)。
5. 甲方应保证每批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 闪点、PH、热值、硫、氯与

第 1 页共 4 页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浦)巴子山路1号

电话: 0574-86504001 传真: 0574-86504002

-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得超过 15%，超过 15%的按协议第 7 条约定执行。闪点在 61℃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 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 甲方在处置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处置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 甲方不得在处置废物当中央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有权将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的废物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9.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填写随车联单并盖章以传真或扫描邮件的方式给乙方，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队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10. 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外。
  1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 费用及支付方式：
    - 1)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处置费；见合同附件（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 2)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4. 支付方式：超出部分处置费甲方须在接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一周内将所有费用转账至乙方账户。  
银行信息：  
甲方：名称：宁海腾力铸造有限公司  
税号：913302265953521519  
地址：宁海县前童镇梁皇村  
电话：65385818  
开户行：宁波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童支行

第 2 页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涌）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账号：201000093379788

乙方：户名：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费代征专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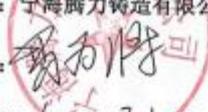
帐号：81014601302178136

开户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

行号：402332010463

15. 甲方需及时在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网址：  
[Http://60.190.57.219/index.jsp](http://60.190.57.219/index.jsp)
16. 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7.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18. 在乙方焚烧炉检修期间，乙方不保证及时收集甲方的废物。
19.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20. 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叁份。
2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宁海腾力铸造有限公司

代表：

2020 年 10 月 31 日

电话：13806659818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

2020 年 11 月 27 日

电话：0574-86504001

第 3 页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 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产废单位	宁海腾力铸造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KN202011150-N		协议有效期	2020年11月24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	
				Y				
				Y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	废物产生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处置单价 (含增值税)	
1	废油池废油	900-210-08	0.183	使用废液沉淀产生	油	200L桶	3860元/吨	
2	废漆	900-210-08	0.213	使用废弃	油	200L桶	3860元/吨	
4	废油漆桶	900-041-49	0.038	使用废弃产生	油漆	立方袋	9360元/吨	

1) 运输费：1200元/车次（含增值税）。若乙方应甲方要求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运输费标准另行支付乙方运输费。  
 2) 备注：双方协议签订时，甲方当即支付年处置费(包含手续代办、废物检测等费用)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协议期内包含一车次运输，超出部分按协议价格结算，年处置费仅在协议有效期内有效，协议到期后，未使用完部分不续用，不退还）



危废仓库图



附件 5. 宁海腾力铸造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宁海腾力铸造有限公司

年产 300 吨灯壳技改项目监测方案

一、有组织废气

1.1 执行标准：本项目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里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熔化烟尘、煤气燃烧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压铸脱模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抛丸粉尘	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打磨粉尘	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二、无组织废气

2.1 执行标准：本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厂区内车间外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三、噪声

3.1 执行标准：厂界噪声排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3.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夜各 1 次/天，共 2 天

**注：监测时应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附件 6. 宁海腾力铸造有限公司生产设备图



## 第二部分 宁海腾力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灯壳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宁海腾力铸造有限公司 年产 300 吨灯壳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2 月 5 日，宁海腾力铸造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300 吨灯壳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海腾力铸造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宁海县前童镇梁皇村，占地面积 3583.3m<sup>2</sup>。主要有熔化炉 6 台、冷式压铸车 6 台、打磨机 1 台、抛丸机 1 台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实现年产 300 吨灯壳生产规模。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0 年 1 月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海腾力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灯壳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20）32 号”文对该项目予以批复。本项目于 2020 年 2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20 年 9 月竣工，并于 2020 年 10 月至 12 月进行调试。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30%。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海腾力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灯壳技改项目，为项目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由于产品规模变化，1 台大吨位压铸机及配套熔化炉替换为 2 台小吨位压铸机及配套熔化炉，但原辅材料消耗和产能不变。其余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用水；废气喷淋废水经隔油、沉淀除渣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前童镇岭南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

#### (二) 废气

主要为熔化烟尘、煤气燃烧废气、压铸脱模废气、打磨粉尘、抛丸粉尘。

本项目熔化烟尘、煤气燃烧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压铸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水喷淋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打磨粉尘经设备自带水浴除尘装置处理后由8米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

#### (三) 噪声

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各类设备的机械噪声。项目采用合理布局，加装减震垫，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进行降噪。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有规范的危废暂存库，产生的炉渣、废金属边角料及废屑、打磨收集尘、抛丸收集尘、一般废包装材料、废砂纸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沉渣、隔油池废油委托宁波大地环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五) 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 1. 废气

监测期间(2020年10月17日~10月18日,2020年11月30日~12月1日),本项目熔化烟尘污染物颗粒物、煤气燃烧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里的标准浓度限值;压铸脱模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抛丸粉尘污染物颗

粒物、打磨粉尘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监测期间（2020年10月17日~10月18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压铸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 2. 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2020年10月17日~10月18日），本项目厂界噪声昼夜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落实了各类固废的分类处置途径，实现了固废的无害化处置；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海腾力铸造有限公司年产300吨灯壳技改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总体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审议验收组结论：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规范部分排气筒高度，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组成员信息表

参会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组长	滕为博	宁海腾为铸造有限公司	330226197204142043	1818
专家成员	王克力	宁波市材料检测中心	330202196202100012	13815011111
其他成员	陈村学	宁波市材料检测中心	-	1800111111



### 第三部分 宁海腾力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灯壳技改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海腾力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灯壳技改项目于 2020 年 4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20 年 9 月竣工。宁海腾力铸造有限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宁海腾力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灯壳技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供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2020 年 12 月，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出具“YLE20200429”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0 年 12 月 5 日，宁海腾力铸造有限公司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海腾力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灯壳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气、噪声、固废、危废，企业已设有环保组织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宁海腾力铸造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5 日